

附件一

國軍各軍事校院基礎教育及義務役服役期間
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退除給與年資對照表(第三十四條附件一)

班 別	受訓時間	在學(受訓)、服役時間可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	併計退除給與年資計算說明
正 期 班	四 年	二 年	一、凡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後就讀本表所列各班別之學生年資(受訓期間)、曾服預備軍官、預備士官或常備兵役之期間，經折算後可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期間，其畸零日數部分，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具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不須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但得列計退除給與年資。 二、教育部承認學籍之班隊(如正期班、專科班、常士班等)，扣除一般大專校院課程之時數，其餘接受軍事訓練及管理之時數，得於繳納退撫基金費用後，併計退除給與年資。 三、未經教育部承認學籍之班隊(如專修班、護理軍官班、專業軍、士官班等)，其受訓時間均為軍事課程，得全部併計退除給與年資。 四、預備學校、幼年學校畢業學生(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七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期間入學者)，僅入伍教育之四個月期間，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 五、本表未臚列之班隊或受訓、服役時間，得以兵籍資料表或畢(結)業證書記載之時間，依前述計算方式計算。 六、軍官、士官服現役最少年限、服現役最大年限及延役之計算，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表適用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伍之軍官、士官、士兵。
	四年三月	二 年 三 月	
	六 年 (實習一年)	二 年 六 月	
	七 年 (實習二年)		
專 科 班	二 年	十 月	
	二年六月	一 年	
	三 年	一 年 四 月	
常 士 班	一年七月	八 月	
	二 年	十 月	
	二年六月	一 年	
	三 年	一 年 四 月	
	三年六月	一 年 七 月	
專 修 班	自受訓日起至結訓任官前一日止。		
專業軍官班			
專業士官班			
軍訓教官班			
護理軍官班			
士 官 班			
預 備 軍 官	自徵集入營日起至轉服志願役任官(職)前一日起。		
預 備 士 官			
常 備 兵 役			